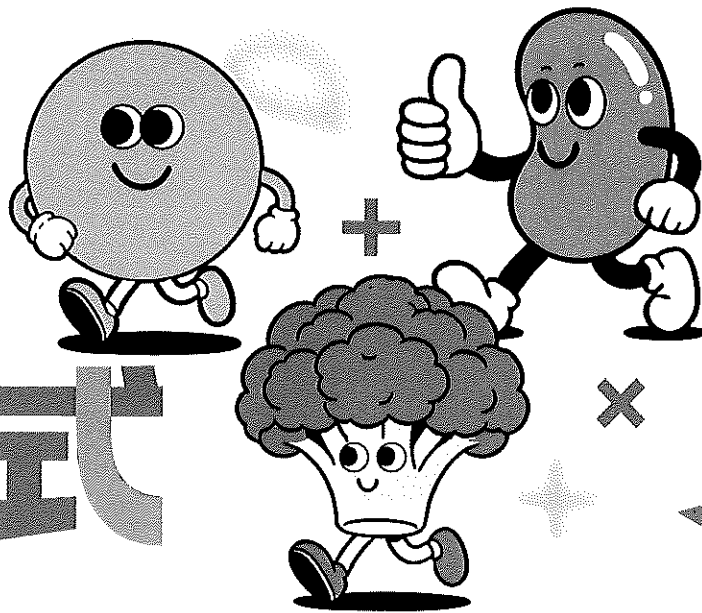


2026年第十一屆「讓愛與腎」 兒童創意繪畫比賽

今年主題

腎力 方程式



你心中的「腎力方程式」是什麼呢？

也許是健康加上快樂，也許是好習慣加上活力，或是家人關愛加上健康生活。

歡迎透過畫筆，描繪出屬於自己的健康方程式，展現腎臟與健康生活之間的美好連結。

參加對象 國小一至六年級

收件時間 2026年7月31日截止

得獎公布 2026年9月1日公告於本會網站及粉絲團

比賽獎金
第一名 10,000 元
第二名 5,000 元
第三名 3,000 元
禮券 800 元

洽詢專線 02-22116322

詳細比賽辦法以簡章及本會公布為主

報名網址連結QR





2026年第十一屆「讓愛興腎」兒童創意繪畫比賽

比賽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

為因應台灣慢性腎臟病盛行率逐年上升，提升大眾對腎臟病防治的認識，財團法人腎臟病防治基金會特舉辦第十一屆「讓愛興腎」兒童創意繪畫比賽。透過兒童視角進行創作，鼓勵學童瞭解腎臟功能及健康觀念，進一步喚起社會大眾對腎臟健康的關注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腎臟病防治基金會

三、比賽主題

主題：《腎力方程式》

本次繪畫比賽以「腎力方程式」為主題，邀請小朋友從健康的角度出發，發揮創意與想像力，描繪腎臟如何守護我們的生活，以及如何透過良好的生活習慣維持健康。無論是均衡飲食、規律運動、充足飲水、良好作息，或是將腎臟化身為守護健康的夥伴、英雄或神奇能量，都可以成為創作靈感。

創作方向可參考：

- 腎臟如何守護我們的健康與生活。
- 維持腎臟健康的良好生活習慣。
- 健康身體帶來的活力與快樂。
- 想像中的腎臟守護者或健康小英雄。
- 屬於自己的「健康方程式」。

四、參賽辦法

(一) 參賽資格：全國國小在學學生及海外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小學生，依年級分為三組：

(1) 國小高年級組：國小5、6年級在學學生

(2) 國小中年級組：國小3、4年級在學學生

(3) 國小低年級組：國小1、2年級在學學生

※以暑期前(114學年度下學期2026年2月-6月)在學年級為準。

(二) 作品規格：

(1) 限使用八開圖畫紙(38x26公分)

(2) 僅限平面手繪作品，材料不限(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版畫等皆可)。
不接受剪貼、立體創作、電腦繪圖、電腦合成或AI生成圖像。

(3) 報名時填寫50-150字之創作理念。

(三) 繳件方式：

(1) 至官網線上報名(<https://www.tckdf.org.tw/Main/DrawComp>)，報名成功後下載並列印報名表，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。

※若未貼附報名表或無法辨識參賽者資訊，視同棄權。

(2) 作品請於2026年7月31日前寄達。

郵寄至：231066 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115號2樓之5

財團法人腎臟病防治基金會 收

※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四) 評分標準：

(1) 主題切合度(40%)：

作品與指定主題之相關性，並具明確創作理念與表達。

(2) 創意表現(35%)：

創作構思新穎、富想像力，具個人風格與表現手法。

(3) 色彩與技巧(25%)：

色彩運用、畫面整體和諧度與繪畫技巧之表現。

(五) 獎勵：

依各組別選取名次如下：

(1) 第一名：獎金新台幣10,000元

(2) 第二名：獎金新台幣5,000元

(3) 第三名：獎金新台幣3,000元

(4) 佳作：禮券新台幣800元

※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中獎贈品或獎金價值1,000元以下者，得免計入申報所得稅，超過1,001元者須填發扣(免)繳憑單予中獎人，中獎人於年度報稅時必須計入個人所得合併申報。

(六) 得獎公告：

得獎名單於2026年9月1日公告於基金會官網(<http://www.tckdf.org.tw/>)及Facebook粉絲團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kdf520>)。

(七) 領獎方式：

得獎者將另行通知，並須配合提供家長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、存摺封面及簽署領據，逾期或資料不齊者視同放棄得獎權益。

五、活動洽詢

財團法人腎臟病防治基金會 周小姐

電話：(02)2211-6322

電子信箱：kidney@tckdf.org

六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每位參賽者限投稿一件作品，重複投稿者將取消參賽資格。參賽作品須為原創，且不得曾刊登於任何出版品、媒體平台或參與其他比賽。若有抄襲、冒用或重複投稿情形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(二) 報名表須完整列印並貼附於作品背面。未貼附或無法辨識參賽者資訊者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三) 報名資料須填寫完整且正確，若因資料遺漏或錯誤致無法聯繫得獎者，視為自動放棄得獎資格。
- (四) 參賽者所填報名資料須屬實。若經查證與實際不符（如虛報年齡或年級）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- (五) 得獎者須配合提供家長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、存摺封面及簽署領據。未能於指定期限內提供者，視同放棄得獎權益。
- (六) 作品請妥善包裝寄出，若因郵寄途中受損，導致畫作無法完整觀賞或影響評選結果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，亦不另行通知補件，請參賽者自行留意寄件品質。
- (七) 主辦單位有權使用獲獎作品，製作成出版品或以其他形式公開發表，恕不另酬。所有參賽作品不予退還。
- (八) 主辦單位保留活動辦法、獎項內容及評審標準之最終解釋與調整權利。參賽者視為同意本活動各項規定。